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CT2025-ZFCG-F27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六、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十一、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采购需求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19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T2025-ZFCG-F27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4.96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04.96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 标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2. 标的数量：1 项
-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项目编号：YCT2025-ZFCG-F271；
- （2）标的内容一览表：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年）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104.9600

- （3）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服务；
- （4）简要服务要求：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6）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最长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

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1. 如采用线下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携带填写好的《报名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中“下载中心”下载）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至（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进行获取招标文件。2. 如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报名登记表》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yuecaitongsz@163.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3.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1.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yctszzb.com）。

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1.3.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五街 545 号

联系方式：刘小姐 0755-82402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联系方式：雷先生 0755-82531264 转 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先生

电话：0755-82531264 转 802

发布人：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概述

公开招标选择一家食材供应商进行食材配送，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服务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履行期限	所属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104.9600	本项目服务期最长为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批发业

(二) 采购范围：食材配送，详见附表。

二、技术要求

-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 2、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 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 4、投标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 5、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6、物品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 ★7、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8、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9、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0、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1、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承诺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2、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3、实施时间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最长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14、实施地点要求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15、其他要求

15.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5.1.1 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15.1.2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15.1.3 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15.1.4 投标产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标准。

15.1.5. 投标人需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15.1.6. 投标人需有同类项目业绩支撑，2022 年 3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且经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满意类或同等及以上评价。

15.1.7.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人对所供货物如有意见建议可随时向中标人反映，中标

人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断与供应商的合作；合同生效期间，采购人如需终止合同应提前十五天通知中标人。

15.1.8. 投标人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须大于或等于项目概算金额。

15.2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须包含以下四项内容：

（1）采购渠道：供应商筛选标准明确（如资质、信誉、产能等），渠道稳定且多元化；

（2）供货保障：包含科学的库存管理、应急预案（如断货应对）、配送时效承诺及运力配置；

（3）品质监控：涵盖检测标准（如新鲜度、卫生指标）、抽检流程、不合格品处理机制（如退换货流程）；

（4）日常管理：包括订单处理流程、客户沟通机制（如投诉响应）、配送人员考核标准，职责明确。

2.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须包含以下三项内容：

（1）运输及仓储管理：包括冷链温控范围、车辆/仓库清洁消毒标准（如每日消毒流程）、异常环境应急措施（如温度超标产品隔离）。

（2）终端服务质量管控：涵盖到货质量复检（如包装完整性、保质期核对）、客户投诉响应时效（如 24 小时内处理）、退换货流程（如质量问题产品召回机制），职责分工明确且可追溯。

（3）质量改进：包括质量问题分类统计、根因分析流程、改进措施落地计划。

3. 投标人需制定突发情况应对方案，须包含以下五项内容：

（1）临时加单应急处理：包含备用运力调配机制、加单优先级划分标准、库存动态监测及快速响应时效承诺；

（2）配送延误应急处理：涵盖延误预警机制、备用路线规划、客户沟通流程；

（3）交通运输事故应急处理：包括事故上报流程、替代运输安排、货物保全措施、保险理赔对接机制；

（4）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食品安全事件响应体系，包含问题产品追溯流程、召回机制、危机公关预案、整改措施落地计划；

(5) 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培训：覆盖应急场景模拟演练、岗位操作手册、培训考核机制，培训记录可追溯。

4.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需及时提供现场服务，并提出解决方案。

5. 配送及仓储要求：

(1) 投标人须自有或租赁冷库（含冷冻库和冷藏库），容积为 100 立方米（含）以上；(2) 投标人须自有或租赁配送场所：配送场所面积 ≥ 100 平方米；(3) 投标人须自有或租赁冷藏（冻）运输车辆总数不少于（含）2 辆，每辆冷藏车需配备 1 名驾驶员，需具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人员不可重复）。

15.3 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安排工作团队，负责采购人相关工作，相关证件、检测报告等需定期交采购人检验核查。

1. 人数：项目需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食品安全管理员，1 名配送事务专员负责食堂下单。以上人员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三日通知采购人并获得认可。

2. 人员素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且经验丰富，从业年限四年及以上。服务小组人员必须提供有效健康证，服从采购人管理，遵守采购人食堂工作相关规定，其中食品安全管理员与配送事务专员要求经验丰富，从业年限三年及以上，驻场服务人员应为其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险种及保险。

16、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瓜果蔬菜、辅料、佐料

16.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辅料、佐料类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6.2、具体感观要求：

16.2.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16.2.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16.2.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

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16.2.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叶菜类：大白菜、小白菜、菠菜、甘蓝、芥菜、空心菜、茼蒿、苋菜、芹菜等绿叶菜类。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梗，无畸形花。

茄果类：番茄、茄子、甜椒、辣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豆类：扁豆、豌豆、毛豆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幼嫩、均匀，豆仁类籽粒饱满，较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

水生菜类：藕、慈菇、茭白、马蹄、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16.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二）肉类

1、鲜肉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其他肉类

2.1 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深圳市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2.2 所有产品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或月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2.3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5%，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

（三）禽类

家禽三鸟类来自政府认定合格的屠宰场，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 12 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四）水产品类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无味、肉感好。如海鲜类要求送货是活的必须要配有冲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五）粮油

1、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1.1 大米、油、面粉、豆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1.2 大米、油：要提供 QS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 执行标准：

2.1 大米品种要求为标一晚三级米。

2.2 米类执行标准：GB1354-86 GB2715-2005 标准一等米 不含添加剂

2.3 大米的质量标准：除符合优质一等米外，要求：

碎米总量 $\leq$ 17%（国家标准： $\leq$ 35%）

小碎米总量 $\leq$ 2%（国家标准： $\leq$ 2.5%）

不完善粒 $\leq$ 1%（国家标准： $\leq$ 4.0%）

黄米粒 $\leq$ 0.1%（国家标准： $\leq$ 0.1%）

2.4 油类执行标准：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

花生油：GB 1534-2003

大豆油：GB 1535-2003

葵花籽油：GB10464-2003

棉籽油：GB 1537-2003

油茶籽油：GB 11765-2003

玉米油：GB 19111-2003

米糠油：GB19112-2003

2.5 油类质量要求：

每个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 B1（ $5\text{ }\mu\text{g/kg}\sim 20\text{ }\mu\text{g/kg}$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leq 1000\text{ }\mu\text{g/kg}$ ）、玉米赤霉烯酮（ $\leq 60\text{ }\mu\text{g/kg}$ ）、赭曲霉毒素 A（ $5\text{ }\mu\text{g/kg}$ ）。重金属污染物：铅（ $\leq 0.2\text{mg/kg}$ ）、镉（ $0.1\text{ mg/kg}\sim 0.2\text{ mg/kg}$ ）、汞（ 0.02 mg/kg ）、无机砷（ $0.1\text{ mg/kg}\sim 0.2\text{ mg/kg}$ ）。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并根据用户需求的食用油等级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六）副食、干货、调味品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副食、调味品由正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并提供贴有生产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附表：

1、粮油面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优质杂优米	2.	调和油
3.	粳米	4.	花生油
5.	干面条	6.	干米粉
7.	面粉	8.	/

2、蔬菜瓜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通心菜	2.	土豆	3.	榨菜丝
4.	春菜	5.	西红柿	6.	白豆角
7.	小白菜	8.	白萝卜	9.	青豆角
10.	小塘菜	11.	红萝卜	12.	南瓜
13.	菜心	14.	白瓜	15.	云南小瓜
16.	奶白菜	17.	青瓜	18.	浦瓜
19.	芥菜	20.	茄瓜	21.	生菜
22.	油麦菜	23.	椰菜	24.	大白菜
25.	京包菜	26.	菜花	27.	西芹
28.	绿豆芽	29.	生姜	30.	蒜米
31.	韭菜	32.	黄豆芽	33.	榨菜/件

3、豆制品类：

序号	名称
1.	豆腐/板

4、鱼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福寿鱼/活	2.	鲈鱼/活	3	鲢鱼/活	4	白鲫/活

5、冻品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冻鸡胸肉	2.	冻无皮 花肉	3.	冻前排	10	冻鸡肾
4.	鸡中亦	5.	鸡亦尖	6.	小鸡腿	/	/
7.	冻鸭胸肉	8.	冻青鱼	9.	冻带鱼	/	/

6、肉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2.	牛肉滑
3.	牛肉丸	4.	鱼丸
5.	猪肚	6.	猪舌
7.	猪耳朵	8.	活光鸡

7、蛋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咸蛋	2.	鸡蛋

8、干货、腊味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大花生米	2.	黑木耳	3.	绿豆	4.	大花生 米
5.	胡椒粉	6.	干海带	7.	支竹	8.	胡椒粉
9.	陈皮	10.	干腐皮	11.	腊肉	12.	陈皮
13.	腊肠	14.	香菇	15.	黄豆	16.	腊肠
17.	眉豆	18.	绿豆	19.	薏米	20.	眉豆
21.	茨实	22.	菜干	23.	干墨鱼	24.	茨实
25.	黄花菜干	/	/	/	/	/	/

9、调味品、配料类：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	----	----	----	----	----	----	----

1.	生抽	2.	柱候酱	3.	碘盐	4.	生抽
5.	老抽	6.	沙糖	7.	味精	8.	老抽
9.	卤水汁	10.	陈醋	11.	白醋	12.	卤水汁
13.	腐乳	14.	辣椒酱	15.	酸梅酱	16.	腐乳
17.	卤水料	18.	盐局鸡 配料	19.	鸡精	20.	卤水料
21.	麻油	22.	耗油	23.	番茄汁	24.	麻油
25.	白酒	/	/	/	/	/	/

17、管理实施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 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5. 每次根据采购用户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 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用户通知时约定，由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至少在 2 个小时内响应。

7. 中标人应保证每天上午 6:50 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所在地；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半个小时，采购人可扣除当日应付货款总额 10%。如遇突发情况不能按时配送，中标人须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 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8、风险管控要求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9、履约验收要求

19.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按合同条款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 2 次验收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按合同条款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 3 次验收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按合同条款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 4 次验收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按合同条款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 5 次验收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按合同条款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 6 次验收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按合同条款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 7 次验收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按合同条款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 8 次验收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按合同条款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 9 次验收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按合同条款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 10 次验收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按合同条款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 11 次验收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按合同条款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第 12 次验收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并按合同条款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19.2. 具体要求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评价小组对服务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若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出现违约、违规现象或考核不达标，则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20、其他要求

20.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0.2. 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0.3.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第 1 次付款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8.33
第 2 次付款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8.33
第 3 次付款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8.34
第 4 次付款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8.33

第 5 次付款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8.33
第 6 次付款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8.34
第 7 次付款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8.33
第 8 次付款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8.33
第 9 次付款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8.33
第 10 次付款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8.34
第 11 次付款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8.33
第 12 次付款	每月对上一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	8.34

20.4 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货物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中标人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货物配送服务，并需将配送人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20.5 违约责任

1、中标人提供的货品配送服务不符合或低于招投标文件相关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对应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退回相应款项。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当批次货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中标人仍应赔偿损失。

2、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批次货款 5%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7 天以上(含 7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要求中标人支付已付货款总额 20%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因中标人迟延履行、履约不符合要求采购人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当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标准及包装要求,不得使用过期、腐烂、发黄、发霉、破烂等材料,保证产品包装完整、干净、整洁等。如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有关人员食用后出现头疼、眩晕、腹泻等症状),中标人全权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支付已付货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中标人仍应赔偿损失。

4、中标人应当确保自身及委派的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项目所需的法定资质资格,中标人指派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或采购人认为其无法胜任工作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指定期限内更换,未及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已付货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中标人仍应赔偿损失。

5、中标人应确保工作过程中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为相关人员购买及维持所需的保险。如发生任何意外事故,或给采购人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承诺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的成本、费用和支出。

6、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违约金、采购人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要求或中标人其他违约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及相关争议纠纷涉诉后因应诉、起诉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告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7、因中标人违约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的,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给中标人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方式

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1”为所配送食材本身价格,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服务费率上限为 0.20,**

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未填写报价或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3. 定价方式

定价时间：以月为一个定价期，采购人根据上月 25 日中农数据有限公司的天天采配平台价格，作为当月基准价。如平台无某类品种的价格，则以双方共同调研的价格为基准价。结算价格=基准价×（1+综合服务费率）。

如上述渠道均未明确，采购人可参照以下原则的先后顺序确定基准价格：

- （1）采购人可根据定价当日前 10 天内该品种的平均价格来确定基准价格；
- （2）供货时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具体协商，参考周边市场行情来确定基准价格。

4. 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说明：

- （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 （三）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四）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	综合服务费率没有大于 0.20（即投标报价未超过 1.20 的），且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值的；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服务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权重 (%)
一	技术部分（合计 56 分）			
(一)	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内容须包含： （1）采购渠道； （2）供货保障； （3）品质监控； （4）日常管理。 2. 评审标准： 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在此基础上： （1）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6 分； （2）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3）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10 分	10%
(二)	质量保证方案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须包含： （1）运输与仓储管理； （2）终端服务质量管控； （3）质量改进。 2. 评审标准： 每包括一项内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此基础上： （1）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 6 分； （2）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3）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分	9%
(三)	应急处置预案	1.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临时加单应急处理； （2）配送延误应急处理；	10 分	10%

		(3) 交通事故应急处理； (4)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 (5) 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培训。 2. 评审标准： 每包括一项内容得1分，最多得5分。在此基础上： (1) 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很好地满足需求，得5分； (2) 内容详细，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3分； (3) 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四)	冷库情况	1. 评审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冷库情况，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库（含冷冻库和冷藏库）容积为100立方米（含）以上的，得2分。 如有多处冷库，面积可累加得分。 2. 证明文件： (1) 若为自有冷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冷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冷库安装合同； ②冷库转让合同的扫描件（合同需体现签署方为投标人），冷库建设发票（或冷库转让费用发票及付款记录）； (2) 若为租赁冷库，同时提供出租方的产权证明、租赁合同（租赁人须为投标人）、冷库现场照片。 (3) 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由第三方校准机构校准的冷库（含冷冻库和冷藏库）温度校准证书扫描件（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地址与冷库安装合同或租赁合同必须一致，否则不得分）； (4) 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冷库备案凭证扫描件； (5)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2分	2%
(五)	配送场所面积	1. 评审内容：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配送场地情况，供应商自有或租赁配送场所：配送场所面积≥ 100平方米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证明文件： (1) 自有配送场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扫描件及现场	2分	2%

		照片； （2）租赁配送场所提供租赁合同、现场照片及对应的任意一次租赁费用发票或转账凭证。 （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六)	冷藏运输车辆情况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冻）运输车辆总数不少于（含）2 辆，每辆冷藏车需配备 1 名驾驶员，需具有 C1 及以上驾驶证（人员不可重复），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证明文件： （1）若提供的是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需包含行驶证车辆照片）； ②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③车头车尾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④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车辆温度校准证书（需显示车牌）。 （2）若提供的是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有效期内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需包含行驶证车辆照片）； ②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费用支付发票（租赁合同期限需涵盖本项目服务期，若不能涵盖，则需提供续期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车头车尾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④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的车辆温度校准证书（需显示车牌）。 （3）每辆冷藏车需配备 1 名驾驶员（人员不可重复），提供驾驶员驾驶证，并提供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通过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 （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者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做不得分处理。	4 分	4%

(七)	食品安全管控	1. 评审内容：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4 月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内（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具有 CMA 认证资质）出具的以下对应品类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品类的检测报告得 1 分，同一品类不重复得分，最高得 9 分； （1）蔬菜类、（2）肉类、（3）蛋类、（4）水产品类、（5）粮油类、（6）粉面制品、（7）干货类、（8）豆制品类、（9）腌制品。 2. 证明文件： （1）提供满足以上要求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或未检出或其他同等结论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需有 CMA 印章标识）； （2）提供检验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的查询截图且查询报告编号一致；报告委托人需为投标人； （3）提供检测费用发票； （4）以上资料提供扫描件，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全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9 分	9%
(八)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具备同类型服务项目从业经验，否则此项不予计分。在此基础上： 项目负责人每满一年从业经验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2. 证明文件： （1）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2）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关键信息包括合同封面、双方盖章页、服务内容页、时间页等，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承诺（格式自拟）或验收报告等文件。 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 分	4%
(九)	拟派本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	6 分	6%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型项目从业经验： （1）食品安全管理员（1人），每满一年从业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配送事务专员（1人），每满一年从业经验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 证明文件： （1）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关键信息包括合同封面、双方盖章页、服务内容页、时间页等，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需同时提供投标人承诺（格式自拟）或验收报告等文件。 （2）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14分）			
(一)	企业认证情况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具有下列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 （1）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以上处于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信息，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有缺漏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4分	4%
(二)	同类项目业绩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2022年3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同类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且经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或满意类或同等及以上评价的，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8分，履约评价无内容或不满意的不得分。同一甲方单位的业绩证明以1个业绩计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及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等评价或评分的相关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未体现评审内容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8分	8%
(三)	食品安全保险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根据保险单的内容及额度情况进行评分：	2分	2%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投标人购买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大于或等于项目预算金额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证明文件： 提供保险购买发票及保险保单（或保险合同）复印件，以及承诺函（承诺如中标，在服务期内不降低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或证明文件未体现评审内容的或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合计 30 分）			
(一)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分值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投标报价以“1+综合服务费率”进行价格评分的计算。	30 分	30%
合计			100 分	100%

政策功能

第一部分 价格扣除

第一节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一)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上述第（一）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第二部分 政策功能说明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三)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

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 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检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五）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 答疑会	☒ 不举行； ☐ 举行： (1)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2) 地点： <u>(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u>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 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伍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 料	投标人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 电子介质；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 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十二)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无价格扣除）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价格扣除）： 1、本项目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5%。 2、如项目允许分包，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供应商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3、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1）项的评审优惠）。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采购标的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支持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备注	供应商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 5 人 ☒ 7 人																								
	2(1)	评标方法	选取方法： <u>方式一</u> 方式一：采用综合评分法 方式二：最低评标价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式： <u>方式一</u> 方式一：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方式二：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 <u>方式二</u> 确定中标人。 方式一：随机抽取； 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 <u>方式一</u> 收取； 方式一：中标人 方式二：采购人 (2) 按下述第(3)点方式进行独立计算； (3) 按照下述方式 <u>二</u> 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 ☐ 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表中“ ☐ 货物类 ☒ 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 7500 元的按 7500 元收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table><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8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850-500) 万元×0.8%=2.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4)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	4	询问函接收 联系方式	联系人：雷先生 联系电话： <u>0755-82531264-802</u>										
(二)	5	质疑函接收 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 栋 501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 <u>yuecaitongsz@163.com</u>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 www.yctszzb.com ）。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 （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 ） 3、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分包	方式一： ☒ 不允许； 方式二： ☐ 允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7.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9：30表示截止时间为9点30分00秒。
3.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

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投标专用章才有效。
 - (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招标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 (2) 综合评分法：

-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③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④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⑤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⑥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3) 最低评标价法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步骤：
 - ①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 (4)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人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 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质疑期限：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4）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且（项目采购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一） 本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是：

（二）

（三）

四、质量要求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七、付款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八、验收要求：

- (一)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填写验收期限）内进行验收。
- (二)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标准，采用 方式验收，由 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 (三)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九、保密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

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YCT2025-ZFCG-F27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YCT2025-ZFCG-F271。
-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CT2025-ZFCG-F271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 ）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规定。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 ）页
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 通过 ☐ 不通过	/

	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分公司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9.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
10.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

三、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综合服务费率没有大于 0.20（即投标报价未超过 1.20 的），且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值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服务的；	☐ 通过 ☐ 不通过	/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 不通过	/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		第（ ）页-（ ）页
2.	质量保证方案		第（ ）页-（ ）页
3.	应急处置预案		第（ ）页-（ ）页
4.	冷库情况		第（ ）页-（ ）页
5.	配送场所面积		第（ ）页-（ ）页
6.	冷藏运输车辆情况		第（ ）页-（ ）页
7.	食品安全管控		第（ ）页-（ ）页
8.	拟派项目负责人 （仅限 1 人）		第（ ）页-（ ）页
9.	拟派本项目人员 配备情况		第（ ）页-（ ）页
10.	企业认证情况		第（ ）页-（ ）页
11.	同类项目业绩		第（ ）页-（ ）页
12.	食品安全保险		第（ ）页-（ ）页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承诺书		第（ ）页-（ ）页
14.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 ）页-（ ）页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1+综合服务费率)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 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本项目以“1+综合服务费率”作为报价方式，“1”为所配送食材本身价格，综合服务费率是指供应食材过程中产生的服务费和管理费等，包括食材配送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车辆使用费用、税金等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服务费率上限为 0.20**，按小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未填写报价或未按要求提供报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举例说明：如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费率为 0.20；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填写“1.20”。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CT2025-ZFCG-F27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二）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单位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 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投 标 函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YCT2025-ZFCG-F271），（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并承诺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 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说明：
- 1.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 二、技术要求和三、商务要求”如实填写《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 2.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7、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9、中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中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10、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相关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4	★本项目服务期最长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			

5	★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及服务合同约定组建评价小组，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和方式。由评价小组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监督。评价小组对服务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评价。			
（二）其他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供应链运营保障方案

质量保证方案

应急处置预案

冷库情况

配送场所面积

冷藏运输车辆情况

食品安全管控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企业认证情况

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用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 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 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合计：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食品安全保险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粤采通（深圳）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T2025-ZFCG-F271）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资料